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斯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图文
印刷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乌拉斯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供货单位（乙方）：新疆创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拉斯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会议室

甲方：乌拉斯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创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双方相关业务发展需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图文印刷制作服务事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斯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图文印刷服务。

制作主要内容为：橱窗展板、灯箱布、PVC 文化墙（PVC、亚克力过光板）、发光字（迷你字、穿孔字、不锈钢、围边字）、宣传册、画册、字画表装、X 展架、手提展架、横幅布标、幕布、汇报册、计算机标签贴、车贴喷绘、标语喷绘、铜体大字、铁艺大字、背胶板制作、搭建航架、浮雕、超薄灯箱等内容。

第二条 质量标准：质量照双方约定的技术参数执行，并且乙方保证货物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各标准不相同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1. 交货方式、交货时间、货到地点：图文印刷制作定点服务机构应在制作需要点 30 分钟内安排专业设计人员进行制作，制作周期为 2 天，遇有重大制作任务，经双方协商，可视情延长制作期限。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广告相关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验收标准以甲方审计、纪检及采购小组验收的结果为准。如果甲方发现货物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未在指定期限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视为逾期交货。

2. 运输方式、到达站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即合同单位）。如有特殊安排，按甲方安排执行。

3. 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第四条 材料要求：制作物料材料根据制作需求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条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年1月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2. 供货价格：每季度，经甲方进行市场询价（不少于 3 家广告公司且不含成交单位），以平均价格为市场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按照该季度市场价下浮 16% 进行结算。乙方按照结算价格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在发票开具完成的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支付全额货款。
3. 乙方的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甲方收货后如果对货品有异议，没有按照终稿要求制作，由乙方按照甲方终稿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产品价格、策略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机密或商业机密，双方须严格遵守，并严格保护合作方的知识产权或著作权。
2. 该项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失效而解除。无论何时、无论何种原因，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本合同内容及其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要求。
3. 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结清全部款项后方为有效。
4. 乙方的业务人员未经乙方单位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任何承诺均为无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继续完善成果，同时向甲方承担延误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批交付货物金额的 20%。

(2)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4)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 乙方如修改指定账户不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须确保产品在包装、存储、销售、运输、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58号

电话：0994-27269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账 号：300480040920008244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纺安巷331号三

层301号

电话：17726708382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801250000014084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